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 □其他:_______	
交易品种	铝材相关的金融衍生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2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事项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履约风险、技术风险、外汇风险等正常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铝材为啤酒生产相关的重要包装材料之一,市场价格有高度波动性。为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实现稳健经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借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2亿美元。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交易工具包括铝材相关期货、期权、掉期等其他衍生品;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场外衍生品为铝材掉期合约,合约与铝材现货价格相关性较高,且该工具结算价格与公司铝材现货结算价格构成相同,可以实现套保,提前锁定铝材价格;工具交易对手仅限于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交易金融机构,对手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公司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遵循其各分子公司的实际需求以代理人的身份与金融机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定期向各分子公司反馈账面盈亏。交易中产生的任何费用、盈利或损失由嘉士伯重啤代为结算后再通过其与相关分子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会计往来处理,由相关分子公司最终承担。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提早锁定原材料价格,稳定生产成本,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铝材价格有高度波动性,其价格走势不一定于公司有利。

2、政策风险

衍生品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衍生品市场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

在金融衍生品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交易对手方有违反合同,造成公司损失的可能。

4、技术风险

可能存在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从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

5、外汇风险

套期保值涉及外币结算,可能因外汇市场变动引起汇率变动,从而存在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会谨慎选择具有金融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优先选择优等信用评级、实力雄厚、服务能力突出的交易金融机构。

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2022年4月)》,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且内部成立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具体负责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由风控及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如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套期保值投资委员会立即召开会议做出决策,尽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铝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利用金融衍生品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铝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相关规定及应用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629,162,557.40元(含税)。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5,826,771.4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83,971,19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29,162,557.4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9.05%。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7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4	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6年11月16 日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一键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6/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有效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6、邮编:510623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0-28016518

邮箱:CBCSMIR@carlsberg.asia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7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无效投权。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50,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重啤")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以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嘉士伯重啤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单家银行理财产品的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投资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资金部将在保证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从同时取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国际、穆迪投资和标准普尔)A及以上评级的银行中谨慎考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1年期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2)货币市场基金:公司资金部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取得国际信用评级AAA的产品。

(五)投资期限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批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控措施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一步分散风险,对于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设定单家银行最高可投资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且交易对方须同时取得国际三大信用评级机构A及以上评级。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对于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货币市场基金,并设定单只货币市场基金的最高可投资额度为人民币7亿元。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属于日常资金管理活动,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择机适当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应用指南,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6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发出,全体在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北京时间2026年11月16日下午3点在重庆大竹林酒厂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在任董事8名,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Jo?o Abecasis先生主持。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红利分配1,000,000,000.00元(含税),其中:股东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应分配514,200,000.00元,股东广州嘉士伯投资有限公司应分配485,800,000.00元。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7年度办理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号)。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未参加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关于选举/聘任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议案;

同意提名Jo?o Abecasis、Chin Wee Hua、吕彦东、Tang Shuhao为董事,Jo?o Abecasis为董事长,吕彦东为副董事长,Chin Wee Hua为财务负责人并代行总经理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号)。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至五项及第六项中关于选举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事项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6-02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16日,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 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39,002.92万元,其中授权许可25,399.09万元,采购或销售13,603.83万元,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业务部门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1、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情况

(1)201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啤酒(湖南)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 约定将原由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转授权许可给本公司使用的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商标,改由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直接授权许可给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根据许可协议,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 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202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 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 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6年1-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55,111,231.57元。

(2)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许可协议,约定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分别授权许可上述公司使用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 (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商标使用许可有效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双方约定,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上述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具体情况为:嘉士伯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乐堡商标的许可费率为4%;怡乐仙地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K1664商标的许可费率为6%/7%,其中,Blanc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自2022年7月1日起调整为7%,其余系列产品商标许可费率为6%;夏日纷商标的许可费率为5%。2022年,公司新设立之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加入该许可协议。2026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58,452,462.93元。

(3)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湖南)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6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双方约定,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费率为每百升22.5丹麦克朗。2026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技术使用许可费232,483.17元。

(4)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嘉士伯香港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6年,该合同主体由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修改为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其余条款不变。2026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49,931.66元。

(5)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8月23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6年,该合同主体由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修改为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其余条款不变。2026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138,630.57元。

(6)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7)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京A(Jing A)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6年1-10月上述公司根据协议计算确认商标使用许可费57,936.70元。

(8)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啤酒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6年5月1日起。 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由于重庆啤酒在马来西亚首次销售,鉴于市场培育的考虑,双方同意,对特许权使用许可费给予一定减免, 具体安排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暂不收取商标使用费;2027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按照约定全额费率1/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按照约定全额费率2/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9年5月1日开始按照约定全额费率收取商标使用费。

2、采购、销售商品或原材料情况

2026年1-10月公司嘉士伯旗下的关联企业发生原材料和啤酒产品采购及销售金额为100,521,283.42元。本期该项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计情况差异较大的原因是销量以及境外采购需求低于预期。

(三)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公司预计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9,002.92万元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授权许可(商标及技术使用费)	25,399.09	21,404.27	预计使用许可商标的国际品牌产品销量增加。
	销售或采购	13,603.83	10,052.13	预计境外采购需求增加。
合计		39,002.92	31,456.40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法定代表人:Henrik Poulsen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DK-1799 J.C雅各布森大街1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ong Kong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0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Imantas Cepulis

注册资本:500万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 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柬埔寨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mbrew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址:No. 1881, Russian Blvd, Ta Nguon, Kakap, Por Sen Chey, Phnom Penh, Cambodia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日

主营业务:啤酒、软饮料及其它饮料的生产和批发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mbrew Limite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ambrew Limite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

法定代表人:Stefano Clini

注册资本:100万新加坡币

注册地址:18 Ah Hood Road, #07-51 Singapore, 329983

成立日期:2001年6月22日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和批发贸易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 是 Carlsberg Singapore Pte Ltd("CSPL")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SP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老挝啤酒有限公司(英文名:Lao Brewery Co.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105万美元

注册地址:Km 12 Thadeua Road, Hatsayfong District, Vientiane Lao P.D.R

成立日期:2002年3月15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啤酒、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其它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Carlsberg Asia Pte. Ltd.是Lao Brewery Co.Ltd. ("LBCL")持股61%的母公司,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Asia Pte.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LBCL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CMBC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MBC Suppl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Paul Davies

注册资本:1,786.50万英镑

注册地址:Marston's House, Brewery Road, Wolverhampton, England, WV1 4JT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6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CMBC Supply Limited ("CMBC")是Carlsberg Marston's Brew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间接持有Carlsberg Marston's Brew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BC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8、Home of Carlsberg A/S

法定代表人:Peter Haahr Nielsen

注册资本:950万丹麦克朗

注册地址:Gamle Carlsberg Vej 15, 1799 K?benhavn V

成立日期:1982年3月4日

主营业务:贸易、制造、投资及营销方面的商业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Home of Carlsberg A/S是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Home of Carlsberg A/S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9、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法定代表人:Stefano Clini

注册资本:990万林吉特币

注册地址:No. 55, Persiaran Selangor, Section 15, 402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成立日期:1985年5月30日

主营业务:销售和分销啤酒,黑啤,苹果酒,仙地酒和非酒精饮料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是Carlsberg Marketing Sdn BHD ("CMSB")的母公司,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Brewery Malaysia Berhad的51%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CMSB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0、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000港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主营业务:在香港及澳门销售和分销啤酒及非啤酒产品。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由嘉士伯香港持有100%股权,嘉士伯香港最终由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全资拥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1、G B Marketing Pvt. Ltd

法定代表人:Amar Baidya

注册资本:100万尼泊尔卢比

注册地址:Kathmandu, Ward No. 1, Hattisar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8日

主营业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G B Marketing Pvt. Ltd为Gorkha Brewery Private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arlsberg South Asia Pte Ltd持有Gorkha Brewery Private Limited的93.94%的股权, 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持有Carlsberg South Asia Pte Ltd的全部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G B Marketing Pvt. Ltd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以上关联公司信息更新至2026年10月31日。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交易双方对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商品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主要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相关交易定价充分考虑交易各方承担的功能、风险及资产情况,并结合可比分析报告确定合理利润。

3、2013年4月, 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5年12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嘉士伯啤酒(湖南)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0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 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1年1月,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2年,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金贝亚太(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乐堡(Tuborg)、特醇嘉士伯(Carlsberg LIGHT)、K1664(Kronenbourg 1664)、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及夏日纷(Somersby)等商标授权许可协议。

5、2021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重庆啤酒集团成都勃克啤酒有限公司、嘉士伯啤酒(湖南)有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等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2022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西昌有限责任公司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啤酒宜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啤酒攀枝花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起。2023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新疆乌苏啤酒商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7月1日起。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签订了桶啤大师(Draught Master)技术使用许可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日起。

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技术使用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第三方销量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对于许可期限到期的商标,公司将于许可期限到期前签署展期协议。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香港签订的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公司授权嘉士伯香港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6年,该合同主体由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修改为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其余条款不变。

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4年8月23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2026年,该合同主体由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修改为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其余条款不变。

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乌苏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6年1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2025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与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签订京A(Jing A)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新加坡有限公司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202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重庆啤酒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嘉士伯马来西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生产并销售许可商标产品,有效期自2026年5月1日起。 商标使用许可费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第三方净销售收入计算收取。

由于重庆啤酒在马来西亚首次销售,鉴于市场培育的考虑,双方同意,对特许权使用许可费给予一定减免, 具体安排为: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暂不收取商标使用费;2027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按照约定全额费率1/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8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按照约定全额费率2/3收取商标使用费;2029年5月1日开始按照约定全额费率收取商标使用费。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

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